

中小企業財務管理實務(二)

-財務規劃與風險管理

初版補充資料
102年1月

共1頁

本資料適用於購買「中小企業財務管理實務(二)-財務規劃與風險管理」初版乙書，欲參加「中小企業財務主管測驗」之讀者，隨後內容若有更動，將即時公告於本院網站 (<http://www.tabf.org.tw>)，請讀者隨時注意。



台灣金融研訓院

※ 第 167 頁第一行內容修正如下：

- 1.營授比率超過 70%(生產事業)或 50%(一般事業)但未超過 100%授權最高保證成數為 7 成。
- 2.營授比超過 100%者，得以專案方式申請。

※ 第 259 頁第十四行內容修正如下：

另根據限制欠稅人或欠稅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，營利事業欠繳應納稅額及罰鍰或關稅金額達新臺幣 200 萬元以上者，若屬行政救濟期間則在新臺幣 300 萬以上，營利事業負責人將被限制出境，財務主管應謹慎為之，以免因欠稅使企業或其負責人遭受到處分。

※ 第 262 頁倒數第九行至第五行內容修正如下：

當企業遭受地震、風災、水災、火災、旱災、蟲災及戰禍等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，依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之 1 規定，除船舶海難、空難事件，事實發生在海外，勘查困難，應憑主管官署或海事報告書及保險公司出具證明處理外，應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檢具清單及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。